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六卷 第八期

上海市政府公報

吳國楨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上海市政府公報第六卷第八期目錄

頁數

〔公佈令〕

滬人三(三十六)字第三六一四號　為訂定上海市政府職員核給醫藥補助費辦法公佈由　二三一

〔任免令〕

三十五年十二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任令十四件　二三一

免令九件　二三一

〔佈告〕

公用局

佈字第一百三號　為招商投標承辦交通標誌搪瓷牌等件公告週知由　二三二

工務局

工佈(三六)字第一六號　為招商投標承攬徐家匯蒲東路等溝渠工程公告週知由　二三二

工佈(三六)字第一七號　為市民申請營造工廠應先繪具廠址地形圖呈核公告週知由　二三二

工佈(三六)字第二一號　為招商投標承辦砂石材料等公告週知由　二三二

地政局

滬地三丙(三六)字第六八八七號　為資源委員會中央造船公司征收吳淞區內土地發放地價規定日期業已期滿各該業主未遵期繳驗產證者尙不在少應即前來辦理合再公告週知由　二三三

黃壹字第四六號　為據吳永孚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二三三

黃壹字第四七號　為據張素娥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二三三

黃貳字第四四號　為據施湘芸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

告週知由　二三四

黃字第四五號（貳）　為據馬鴻根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二三六

滬字第四三號　為據張陳銀慧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二三七

閘字第四四號　為據陳振卿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二三九

閘字第四五號　為據章兆明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二四三

閘字第四六號　為據舒占元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二四四

漕字第四〇號　為據楊志文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二四五

漕字第四一號　為據計國裕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二四九

法字第四八號　為據李景和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二五一

引字第四七號　為據王惠同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二五二

〔令批〕

訓令

滬秘三(三六)字第一八八二號　為准農林部函為對於公路植樹收益之處理方法一案令仰工務局知照由　二五三

滬外(三六)字第二一三八號　為奉　行政院令頒德僑處理辦法等件抄發原件令仰警察局知照由　二五四

滬民(三六)字第二二五二號　為准內政部函為戶籍登記書簿「出生年月日」欄之填寫准予變通辦理等由令仰各區區公所知照由　二五四

滬人三(三六)字第二四一三號　為本府薦任科員張汝賡等六人辦事勤奮各予記功一次令仰本府所屬各機關知照由　二五四

滬秘二(三六)字第二四一九號　為准行政院秘書處函介文書處理程序等由令仰本府所屬各機關知照由　二五五

滬秘三(三六)字第二七〇七號　為奉　行政院令發處理在滬敵僞征用圈用土地辦法等件抄發原件令仰地政局遵照由　二五五

指令

滬秘三(三六)字第一八二四號 據公用局呈送上海市公共交通籌備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等件請備案等情指令遵照由 二五五

滬秘二(三六)字第二〇〇六號 據衛生警察局會同呈送娼妓檢驗合作辦法請備案等情指令知照由 二五六

滬秘四(三六)字第二二九六號 據衛生局呈送上海市强迫種痘實施辦法祈核示等情指令知照由 二五六

〔紀錄〕

上海市政府第六十五次市政會議紀錄 二五七

〔法規〕

中央法規

德僑處理辦法 二五八

德僑在華私人產業處理辦法 二五九

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 上海市地政局 處理在滬敵偽征用圈用土地辦法 二六〇

本府法規

上海市政府職員核給醫藥補助費辦法 二六二

上海市公共交通公司籌備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 二六五

上海市公共交通公司籌備委員會交通組暫行組織規程 二六六

上海市公共交通公司籌備委員會交通組修理廠暫行組織規程 二六六

上海市衛生警察局娼妓檢驗合作辦法 二六七

〔統計〕

上海市警察局本年一月份各種交通事故分析表 二六八

上海市政府公報第六卷第八期

[公佈令]

上海市政府　公佈令　滬人三(三六)字第三六一四號

茲訂定上海市政府職員核給醫藥補助費辦法公佈之

此令

辦法附後(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十五日

市長　吳國楨

[任免令]

三十五年十二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一)茲敦聘梁贊綸先生為本市冬令救濟委員會委員此聘

(二)代理本府秘書蕭纖榮着毋庸兼任本府設計考核委員會考核組組長此令

(三)茲派吳修兼任本府設計考核委員會考核組組長此令

(四)代理本府人事處專員兼第四科科長李澤民因病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五)茲派陳紹舜代理本府人事處第四科科長除呈薦外此令

(六)代理本府新聞處主任科員暫代該處第二科科長盛樹人因病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七)茲改派陸秋濤代理本府新聞處第二科科長除呈薦外此令

(八)茲改派葛揆方代理本府調查處第二科科長除呈薦外此令

(九)代理本府人事處視察馬中平另有兼職着毋庸兼該處主任科員職務此令

(十)茲改派程驥雲代理本府人事處主任科員此令

(十一)茲派錢壽士代理本府民政處主任科員除呈薦外此令

(十二)代理本府參事室科員趙頤年因病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十三)茲派童達葵代理本府參事室科員此令

(十四)代理本府調查處科員樊瑩因病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十五)茲派姚正毅代理本府調查處科員此令

(十六)代理本府民政處科員陳本銘　陳壽臣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十七)茲派李範代理本府民政處科員此令

(十八)茲改派俞景明代理本府民政處科員此令

(十九)代理本府民政處科員王興國應予免職此令

(二十)茲派徐從達代理本府民政處辦事員此令

(二一)代理本府總務處辦事員劉佛華　朱立森因病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二二)茲派沙鶴濤代理本府總務處辦事員此令

(二三)茲派莊熙珩　王幼芹代理本府總務處辦事員此令

〔佈告〕

公用局

上海市公用局 公告 佈字第一五三號

（刊載備查）

查本局爲添製各種交通標誌搪瓷牌及附屬鐵件鐵管柱子等招商投標定於三十六年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在本局當衆開標凡市內殷實搪瓷工廠及機器鐵工廠願意承辦者可自即日起至二月十七日止至九江路五十號本局二樓二一二號材料組取閱投標須知及說明單以便參加投標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十三日

局長 趙曾珏

工務局

上海市工務局 公告 工佈（三六）字第一一六號

（刊載備查）

本局茲招商承攬徐家滙浦東路浦西路溝渠工程凡在本局登記富有經驗之甲等營造廠均得參加投標希於二月十五日前向九江路一〇三號本局溝渠工程處二〇九室洽取投標須知圖樣標單等辦理投標手續並定於十七日下午三時在漢口路本局三五五室當衆開標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十三日

局長 趙祖康

上海市工務局 公告 工佈（三六）字第一一七號

查本市管理工廠設廠地址暫行通則業於民國二十三年公佈施行並於三十五年修正公佈各在案茲爲免除業主誤在非工廠區內建造工廠致干禁令而受損失起見凡申請營造工廠者其廠址是否在規定工廠區域以內務應按照工廠設廠地址暫行通則之規定先繪具廠址地形詳圖兩份呈送本局核辦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十三日

局長 趙祖康

上海市工務局 公告 工佈（三六）字第二一號

（刊載備查）

查本局工程需用青石粉彈街片浦東特別細砂煤屑碎磚及木料各一批定於二月十八日下午三時在市府大廈三五五號本局會議室開標凡本市殷實砂石及木料商行曾向社會局辦理商業登記手續並有同業公會書面證明而願意承辦者希於二月十八日上午十二時前至西蘇州路A一號三樓本局機料處領取標單投標規則辦理投標手續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十五日

局長 趙祖康

地政局

上海市地政局公告　滬地三丙(三六)字第六八八七號

查資源委員會中央造船公司在吳淞區征收土地設建廠塢一案本局經於本年一月四日以滬地三丙發字第五四四〇號公告規定自登報之日起十五日內在本市四川中路六七〇號本局第三處收銷各號坵地產權憑證發放地價在案茲查上項規定日期業已期滿各該業主未克遵期前來繳驗產證者爲數尙不在少合再佈告仰各該業主迅將產證繳驗以憑核發地價倘再延遲卽予依法將其應領款額提存幸勿自誤爲要

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七日

局長　祝　平

上海市地政局公告　黃壹字第四六號

爲公告事案據本市黃浦壹區吳永孚呈送聲請書契據暨其他有關權利證明文件到局聲請土地所有權登記業經審查完竣合行依照土地法之規定揭示如左

計開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	定着物 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畝						
黃宙60	吳永孚	上海	英士路二二五號	七	六四	宅	公路	楊樹浦路	六四甲坵	石灰浜	二、四七三	二層單間樓房十六幢	五百十二萬元			三五年三月二三日	

上列聲請登記之各坵土地自公告之日起對於該地之權利如有主張異議者須於二個月內書面提出理由呈請本局核辦經公告期滿仍無異議者本局卽予依法登記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局長　祝　平

上海市地政局公告　黃壹字第四七號

爲公告事案據本市黃浦壹區張素娥等呈送聲請書契據暨其他有關權利證明文件到局聲請土地所有權登記業經審查完竣合行依照土地法之規定揭示如左

計開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	定着物 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畝						
黃字61	張素娥	紹興	南市紫華路平安里一三號	七	五七	宅	五六丙五六甲五六戊五六庚坵	公路	五八坵	五五坵	一、二五六	平房七間	八十四萬元			三五年三月十八日	

黃洪94	吳妙根	上海	塘山路一一四四號	四	戊一二	宅	一二乙坵	公路	一二丁坵	一二丁坵	〇、四五二	平房五間	八十萬元			三五年六月二四日	
黃寒132	張玉英	武進	北西藏路二四六弄七三號	四	六七	宅	公衖	英冊五九九七號牆腳	英冊五七八二號	公衖	〇、二一一	樓房三幢	九十六萬元			三五年五月十四日	
黃藏163	李毛弟	上海	威海衛路一〇八號	一五	乙三七	宅	三七甲坵	四一坵	三七丙坵	三七坵	〇、〇九七	樓房一間半	二十四萬元			三五年五月十八日	
黃成250	張士根	上海	安遠路八八三號	一七	九	宅	八坵	八坵	一五坵	檳榔路	〇、四一六	二層樓六幢	一百九十二萬元			三五年七月二日	
黃律153	宋寶寶	上海	閘北王家宅路一〇一號	九	九	宅	九丙坵	愛文義路	九乙坵	八坵	〇、〇六〇	樓房一幢二間	三十二萬元			三五年九月十四日	
黃律182	李妙根	上海	新閘路一五三三六衖一三六號	二	壬二〇	宅	一九戊坵浜	二〇戊坵	二〇己坵	二〇丙坵	〇、六〇二	平房七間半	九十萬元			三五年七月十日	
黃呂85	徐妙娥	上海	白克路七一八號	一	癸二一	宅	二一庚坵	公路	二一壬坵	二一壬庚坵	〇、〇九三	平房二間	二十四萬元			三五年六月二一日	
黃一474移	馮蓮生	南匯	金陵路二〇一號三樓	一三	一八	基	英冊二一五六一號一七坵	英冊二二六九〇號一三坵	美冊三五〇八號一九坵	安遠路	〇、七六七					三五年七月十五日	

上列聲請登記之各坵土地自公告之日起對於該地之權利如有主張異議者須於二個月內書面提出理由呈請本局核辦經公告期滿仍無異議者本局即予依法登記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局長祝平

上海市地政局 公告 黃貳字第四四號

為公告事案據本市黃浦貳區施湘芸等呈送聲請書契據暨其他有關權利證明文件到局聲請土地所有權登記業經審查完竣合行依照土地法之規定揭示如左

計開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 畝	定着物情形	定着物價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黃陽18	施湘芸	上海	華成路三八弄四五號	一七	七	宅	五坵	一〇坵	八坵	三私坵衖	〇、四三九	三層中式四幢十八間	二百八十八萬元			三五年四月二五日	

黃雲12	閔永貴	鄞縣	北京路一五九號	一五	八	宅	七坵	蒲柏路	一〇坵	二坵	一、〇一二	樓房十幢計三十間二過街樓	二百四十八萬元			三五年一月七日	
黃雲88	陶嘉春	南京	南湯橋新樂里五號	五	一七	宅	一六坵	一八坵	一九坵	愛來格路	〇、三七〇	二層樓房三幢計六間	九十六萬元			三五年五月十三日	
黃騰30	董惠生	浙江鎮海	復興中路三四號	[illegible]	二二	宅	公街	復興中路	一三坵	二〇坵	〇、五三二	三樓一幢計九間	七十二萬元			三五年一月十日	
黃騰34	錢澤鴻	上海	天津路一七九弄七號	一三	一七	宅	一五坵	公路	公路二二坵	一六坵	〇、五七四	中式樓房十八間	一百四十四萬元			三五年二月十三日	
黃致9	邵南昇	慈谿	康悌路一七弄七號	二	六甲	宅	二三坵	七坵	九 一〇坵	六坵	一、四一六	樓房六間平房七間	九十萬元			三四年十二月二五日	
黃雨124	郭恭房	鄞縣	龍華路顧家弄一〇六號	二	三五	宅	顧家弄	三六坵	四〇坵	顧家弄	〇、二六七	三開間中式樓房一幢計十三間	二百〇八萬元			三五年六月二七日	
黃露29	沈桂生	上海	進賢路六二號	九	四一	宅	四〇坵	進賢路	四四坵	地冊五五二一號	〇、二六八	平房三間	十八萬元			三五年一月十四日	
黃結92	四明銀行		北京路二四〇號	一	六六	宅	六一 六一甲 六二坵	六七 六八坵	七一坵	六五坵	[illegible]、一〇一	樓房二十四間	四百八十萬元			三五年三月十八日	
黃結96	又		又	一	六五	宅	六一坵	六六坵	七一 六九坵	福煦路	九、三三八	樓房一百九十六間	三千一百三十六萬元			又	
黃爲154	周光輿	上海	永年路一四九弄五三號	一六	二	基	亞爾培路	三丁坵	二乙坵	二甲坵	〇、八七一					三五年一月十五日	
黃爲226	朱問雲	寶山	西愛咸斯路四五號	四	二二	宅	一八 二〇坵	二〇坵 公路	公路	西愛咸斯路	一、一九二	三開間二樓一宅共八間	一百二十八萬元			三五年九月二九日	
黃金152	陳渭孫	無錫	公館馬路三七〇號	四	一八甲	基	一八坵	一八乙坵	二〇乙 二〇甲坵	建國西路	〇、三〇五					三五年七月八日	
黃生23	許楚源	上海	蒲石路九六二B二	一	四一	基	四〇坵	蒲石路	四二 四三 四四坵	三六坵	一、〇〇八					三五年一月八日	
黃水99	吳中一等	上海	澳門路一四〇號	七	三八	宅	三八甲坵	四〇坵	潘馨路	三七坵	〇、六五〇	西式二層雙間一宅合計八間	一百二十八萬元			三五年六月二九日	本坵聲請人與吳中一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上列聲請登記之各坵土地自公告之日起對於該地之權利如有主張異議者須於二個月內書面提出理由呈請本局核辦經公告期滿仍無異議者本局卽予依法登記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局長 祝平

上海市地政局 公告 黃貳字第四五號

為公告事案據本市黃浦貳區馬鴻根等呈送聲請書契據暨其他有關權利證明文件到局聲請土地所有權登記業經審查完竣合行依照土地法之規定揭示如左

計開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 畝	定着物 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黃致92	馬鴻根	上海	太倉路三二號	五	四甲	基	菜市路	五九坵	九四坵	二二四甲坵	○、三二四					三五年五月十日	
又	又	又	又	五	四乙	基	菜市路	五乙坵	四甲坵	二甲坵	○、○三六					又	
黃爲182	周毓孚	浙江鎭海	襄陽南路三九三衖二〇號	一五	六三甲	宅	六三坵	公路	六四甲坵	六〇六三乙坵	○、三八三	二層樓房二幢四間	八十萬元			三五年四月十九日	
黃爲237	傅李慧娟	定海	南昌路環龍新村六號	一四	七四甲	宅	公路	七九坵	七五坵	七四坵	○、三二六	房五間半	六十六萬元			三五年七月六日	
黃金120	裴德復	丹陽	西愛咸斯路三三三號	一	四	宅	三坵	二坵	五坵	西愛咸斯路	○、三八四	樓房八間	一百六十萬元			三五年四月二三日	
黃金154	朱氏公益基金		新閘路一四五一衖五號	一	八乙	宅	七坵	公路	九坵	八甲七甲坵	○、五一一	中式三層雙開間一宅六間	九十六萬元			三五年七月十一日	
黃生104	李夏氏等	上海	長樂路八四〇號	一	一七	宅	一八一九坵	劉家衖	一六二〇坵	一七甲坵	○、四三六	樓房一宅三間	四十八萬元			三五年五月十八日	本坵聲請人與李長榮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黃生107	許榮林	上海	安福路一二六號	一	六三	宅	一三五甲一三五坵	巨潑來斯路	公路	一三四坵	○、一五八	單間中式雙房二層一幢三層二幢計十二間	一百九十二萬元			三五年六月二六日	
黃麗90	汪敏勇	安徽	江西路四〇六號三〇八室	六	五甲	基	四丙坵	高郵路	公路一二坵	五坵	○、一三六					三五年三月十八日	

黃靈100	李仰堂	上海	福開森路二八〇衖A六〇號	八	二二乙	宅	二一丙丁坵	二一丙坵	二三丁坵	二三甲坵	〇、一〇五	平房二間	二十四萬元		三五年三月二三日	
黃靈123	陳可芳	鄞縣	寧波路二一七號	二	四二乙	宅	二三七坵	四二甲坵	四二坵	三六坵	〇、一六五	中式樓房一幢計四間	六十四萬元		三五年五月六日	
黃靈124	虞俊華	江都	北京路三五六號四〇三室	三	三三	宅	三三甲三四坵	三四坵	三五三六坵	三七三二三一坵	〇、五二二	雙開間三層樓洋房一宅計八間	一百六十萬元		三五年五月六日	
黃麗125	黃宗淑	南京	北京路三五六號四〇三室	三	三三甲	基	二四二五甲二五乙二五丙坵	公路	三三三四坵	三一坵	〇、〇九〇				三五年五月六日	
黃靈126	虞馨如	金壇	北京路三五六號四〇三室	三	三四	基	三三甲坵	公路	三三三六坵	三三坵	一、〇二五				三五年五月六日	
黃靈127	陳淑美	上海	北京路三五六號四〇三室	三	三五	基	三三坵	三三坵	三六坵	三七坵	〇、三七五				三五年五月六日	
黃水96	周金和等	上海	吳興路五七弄四號	六	四四	宅	四三乙坵	公路	四六坵	四四甲坵	〇、二四四	三開間二廂房一宅計十三間	二〇八萬元		三五年五月二八日	本坵聲請人與周協香周岐華周志華共有各得四分之一

上列聲請登記之各坵土地自公告之日起對於該地之權利如有主張異議者須於二個月內書面提出理由呈請本局核辦經公告期滿仍無異議者本局即予依法登記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局長　祝平

上海市地政局　公告　滬字第四三號

為公告事案據本市滬南區張陳銀慧等呈送聲請書契據暨其他有關權利證明文件到局聲請土地所有權登記業經審查完竣合行依照土地法之規定揭示如左

計開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 畝	定着物 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 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滬盈1	張陳銀慧	上海	永嘉路五六弄三號	四二	一五	基	一三四坵	葉家弄	一六七坵	石街	〇、三九八					三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滬寒7	曹顧氏	上海	浙江路六七七號	七	一九丙	荒	製造廠後路	二八坵	一四一九坵	一三坵	〇、二四三				三五年四月十日	
滬寒10	曹興才	上海	長興路大康里一五九號	七	一九甲	基	二五二六坵	一九坵	一九乙坵	公路	〇、二五三				三五年五月十六	
滬寒11	曹和尙	上海	長興路大康里六九號	七	一九乙	基	一九甲坵	一九坵	公路	公路	〇、五四〇				又	
滬閘40	胡小弟等	上海	龍華路小木橋七號	一六	一三	田	一一坵	一四坵	一五坵	一二坵	〇、六二五				三五年九月三日	該坵胡小弟胡一民各得六分之二胡福根胡世根各得六分之一
滬閘46	曹錫貴等	上海	小木橋路殷家宅一〇號	一六	一八	田	一七坵	公浜	一九坵	公浜	一、〇六六				三五年九月三十日	該坵曹錫貴曹錫榮各得四分三厘三毫王承宗得二分正
滬成74	張六弟	上海	龍華路小木橋八號	一六	四七	田	四五坵	公浜	四八坵	四六坵	〇、二六六				三五年八月十日	
滬成110	張明全	上海	龍華路一七八四號	一七	六	田	一坵	七坵	八坵	公浜	〇、二六三				三五年九月七日	
滬成111	又	又	又	一四	五九	田	五五五六坵	六〇坵	九八坵	小路九五五〇坵	〇、三七七				三五年九月九日	
滬成112	李坤田	上海	小木橋北李家宅一號	二二	六五	田	浜	公路	六六坵	六〇坵	〇、三四五				三五年九月九日	
滬成116	曹見卿	上海	貝勒路八〇〇號	二二	二一六	田	一五九一六〇坵	一六三坵	一六四坵	八四八六九〇坵	〇、二一〇				三五年九月十一日	
又	又	又	又	二二	二八	田	二八二坵	三四九三五〇坵	公路二八五坵	二七九坵	〇、九一八				又	
滬成117	又	又	又	二二	二	田	一坵	五四坵	三坵	公路	〇、〇三一				又	
又	又	又	又	二二	二八	田	二七八六坵	九八九九坵	二九三一坵	公路	二、七九〇				又	
滬咸23	曹金根	上海	龍華路南西三家里六號	一二	三四	田	一二坵	三五坵	推車浜	三三坵	〇、七三〇				三五年六月二七日	

滬律79	張六弟	上海	龍華路小木橋八號	三	一四	田	一三垃	一五垃	二二垃	二一垃	〇、四七五					三五年八月十日	
滬律112	陸吳氏	上海	龍華路南陸家堰五八號	一〇	六四甲	田	六一垃	六三垃	仙人浜	六四六五垃	一、八八〇					三五年九月三十日	
滬律113	陸榮堂	上海	又	一〇	六四乙	坟	六四甲垃	六四甲垃	六四甲垃	六四甲垃	〇、〇七九					又	
滬呂96	蘇殿揚	上海	東廟橋路蘇家宅一號	一〇	一一〇	田	一〇九垃	公浜	一一二垃	一一〇一一八垃	〇、六一九					三五年九月十四日	
滬呂98	沈紹祥	上海	南市大興街後街一〇六弄三號	一〇	一〇三	田	一〇二垃	公浜	一〇四垃	一〇〇一〇二垃	〇、四五四					三五年九月二五日	
滬呂100	沈金齊	上海	斜土路一五九四號	一〇	九九	田	九八垃	一〇〇垃	一〇二垃	浜	〇、五八三					三五年九月二五日	
滬調37	唐金福	上海	天鑰橋路南趙巷宅五四號	一	三五	田	三四垃	三六垃	四〇四一四二垃	三四垃	〇、二五七					三五年八月二四日	
又	又	又	又	一	三六	田	三四垃	公路	四二垃	三五垃	〇、一四三					又	
滬陽13	沈尙忠等	上海	徐家滙南沈家宅六號	二	三一	坟	二九甲垃	三二垃	公路	三〇垃	〇、〇九五					三五年七月三一日	該垃聲請人與沈尙孝沈尙仁共有各得三分之一
滬陽15	沈韋明等	上海	徐家滙南沈家宅一七號	一	三六	宅	三五六甲垃	公路	公路	浜	一、四一六	平屋八間	九十六萬元			三五年八月二九日	該垃聲請人與沈達忠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上列聲請登記之各垃土地自公告之日起對於該地之權利如有主張異議者須於二個月內書面提出理由呈請本局核辦經公告期滿仍無異議者本局卽予依法登記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局長祝平

上海市地政局 公告 閘字第四四號

爲公告事案據本市閘北區陳振卿等呈送聲請書契據暨其他有關權利證明文件到局聲請土地所有權登記業經審查完竣合行依照土地法之規定揭示如左

計開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畝	定着物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闢月81	陳振卿	蘇州	寧波路五〇五號	三	一〇	基	九八坵	中華新路	一一二一坵	一坵	〇、二六六					三五年七月三一日	
闢盈54	書業同議會代表丁賓亭	無錫	黃河路定興路一〇號	七	三四	基	三三坵	三三坵	三五坵	指江廟路	〇、〇六〇					三五年七月九日	
闢盈55	又	又	又	五	七六	基	七四坵	指江廟路	七七坵	六六六五坵	二、六四一					又	
闢盈63	俞繼賢	紹興	山東中路一九弄一二號	一四	一四	基	六四坵	一四甲一五坵	一七一八坵	一三一三丙坵	三、三七八					三五年八月五日	
闢宿126	何佩貞	廣東	格羅希路八八弄二號	一一	六	基	五坵	公路	七坵	五坵	〇、二〇五					三五年六月二一日	
闢列86	張仲明	廣東	西摩路三四二弄九號	一	三六	宅	三六甲坵	三七坵	三四坵	一二坵	〇、一〇五	平房一間	十二萬元			三五年七月十日	
闢列100	徐文華	上海	武定路八一四號	一	二〇	宅	一七坵	二一坵	一四六弄	一九坵	〇、一五四	樓房一間平房三間	六十四萬元			三五年八月二二日	
又	又	又	又	一	二三	宅	一七坵	二二甲坵	一四六弄二四坵	二一坵	〇、〇二三	平房一間	十二萬元			又	
闢來50	張仲雲等	上海	歐陽路池家塘一八號	二	八	坟	歐陽路	九甲坵	靶子浜場	靶子場	三、五六二					三五年六月二二日	該坵聲請人與張仲祺張仲雲共有各得三分之一
又	又	又	又	二	九甲	坟	歐陽路	一〇坵	靶子浜場	八坵	一、一七〇					又	又
闢來52	王根富	上海	歐陽路池家塘一六號	二	九	坟	九甲坵	一〇坵	九甲坵	九甲坵	〇、一八二					三五年七月十五日	
闢吾45	阮邀耕	廣東	浙江路六〇二號	八	四〇	基	三九坵寶山日冊三二二號	三九坵	四〇甲坵	公路	〇、三九八					三五年七月三十日	

閘暑48	曹毛頭	寶山	閘北恒業路一五五號	八	三七甲	攻	三八號	四八號	三七號	三三六二號	〇、三〇五					三五年八月十二日
閘往97	培豐張司代表葉序馨	寧波	中正東路二七四號浦東銀行大樓四六號	一八	一二	基	八垳	一四垳	一五垳中山路	中山路一〇垳	二、〇三八					三五年八月九日
閘秋72	王茂陞	上海	北山西路五三一號	一三	八	基	東公興路	中興路	一〇垳	六七垳	〇、五九四					三五年七月十日
閘秋78	蔣子文	南京	陝西北路西摩里四號	一五	四	基	三二垳	中華新路	五垳	二垳	〇、八六三					三五年八月九日
又	又	又	又	一九	六	基	五垳	中華新路	七垳七甲垳	五垳	一、八〇三					又
又	又	又	又	一五	一〇	基	八七甲垳	中華新路	一二垳	八九垳	四、三一六					又
又	又	又	又	一九	二七	基	二五垳	三一垳	二八垳	中華新路	〇、三九〇					又
又	又	又	又	一五	二九	基	二八垳	三二垳	三〇垳	中華新路	二、二二四					又
又79	又	又	又	一五	三二	基	止園路	三三三四垳	會文路	二四二六二七二八二九三〇垳	二、二三九					又
閘秋91	魏光裕	餘杭	白克路五二一號	九	四	基	四甲垳	中興路	六垳	三垳	〇、一二〇					三五年九月二三日
閘秋94	沈根根	上海	西寶興路西嚴家閣路四三一弄一號	九	四甲	基	三垳	中興路	四垳	三四垳	〇、一一九					三五年九月二五日
閘收80	顧子威	崇明	惠明路四一九弄八四號	二	九〇	基	八九垳	公路	九一垳	九一八九垳	〇、一六八					三五年七月十五日
又	又	又	又	二	九七	基	九六垳	嚴家閣路	九八垳	公路	〇、一六三					又

又	又	又	又	二	九二	基	九一坵	公路	公路	九一坵	〇、〇二二					又	
閘敉85	談士牛	上海	閘北俞家宅四五號	四	二三	基	一一坵 公浜	二四 二五坵	五六 五七 五八坵	二二一坵	一、一五二					三五年八月七日	
又	又	又	又	四	六一	坟	六〇 六三丁坵	六三丁坵	六一 六三丁坵	五九坵	〇、三七五					又	
閘敉83	趙木根	上海	哈爾濱路五一弄一六號	五	五〇	田	四九坵	五二坵	五一坵	四五坵	〇、五四六					三五年九月十六日	
閘冬83	何思聰	上海	西寶興路青雲路口星南里二號	一	一二四	田	二二二 四六三坵	二二五 一三五坵	二一七坵	九一 九二一 一 浜坵	〇、四三七					三五年六月二九日	
閘冬85	顧毛大	上海	西寶興路顧家宅二四號	一〇	二一	坟	二一乙坵	二一乙坵	二一乙坵	二一乙坵	〇、二六二					三五年七月八日	
閘藏64	裴春榮	上海	宋公園路裴家橋一二號	六	九八	宅	九七坵	一〇〇坵	一〇一坵	沉金港	〇、六一八	平房四間	四十八萬元			三五年七月五日	
閘藏65	又	又	又	九	五〇	田	二四坵 小路	小路一〇號 三三 三四坵	五一坵	小路 四六 二五 二四坵	一、九三七					又	
又	又	又	又	九	二七	田	二五 一八坵	小路 四六坵	二九甲坵	二六坵	〇、四〇八					又	
閘藏69	裴小毛	上海	南京西路永源浜三四號	六	一〇二	地	一〇一坵	一〇三坵	一〇三坵	沉金港	〇、〇一九					三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閘藏70	又	又	又	六	一〇四	地	一〇三坵	俞家宅路	一〇三坵	一〇三坵	〇、三〇二					又	
閘藏77	許嘉猗	廣東	漢口路二六號二樓永生行轉	三	六甲	田	六坵	七坵	八 九 五 五甲坵	五坵	三、二九七					三五年八月十日	
閘藏78	談桂根	上海	天通菴路新吉里二九號	七	三五	田	三四坵	三六坵	三一坵	二九 三〇 三一坵	〇、四七四					三五年八月十六日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號	坵	地目	東	南	西	北	面積	定着物情形	現值	有權利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閘贓81	方子俊	上海	長壽路一四〇二號	二	二九甲	田	九坵	中山路	一〇坵	四坵	〇、五四五			—	—	三五年八月二十日	
閘閔81	裴小毛	上海	南京西路永源浜三四號	一	七	地	六坵	一三坵	八坵	沉金港	〇、一五六			—	—	三五年七月三一日	

上列聲請登記之各坵土地自公告之日起對於該地之權利如有主張異議者須於二個月內書面提出理由呈請本局核辦經公告期滿仍無異議者本局即予依法登記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局長祝平

上海市地政局 公告 閘字第四五號

為公告事案據本市閘北區章兆明等呈送聲請書契據暨其他有關權利證明文件到局聲請土地所有權登記業經審查完竣合行依照土地法之規定揭示如左

計開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	定着物情形	現值	有權利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閘黃96	章兆明	上海	張家宅路一〇一弄四號	二	三	基	海昌路	新民路	四坵 英册一〇六四八號	一二坵 英册八一六一號	一、四五九					三五年九月十二日	
閘宇11	傅行祺	浦東	杜神父路天祥里一一七號	三	一四	基	一一坵	徐家宅路	一五坵	一一三坵 新路	一、九〇五					三五年一月四日	
閘洪9	李小峰	江陰	林森路四明里六號	一	二四	宅	西藏路	美册八三四號	二五坵	二二三坵	一、二二三	舊平房三間	十八萬元			三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閘長8	嚴樹邦	廣東	北江西路安慶里四號	六	八	基	一四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二坵	虬江路	二三 二四坵	永興路七坵	八、七五〇					三五年一月二二日	
又	又	又	又	六	一九	基	一八坵	二〇坵	八坵	八坵	〇、七〇九					又	
又	又	又	又	六	二三	基	八坵	虬江路	一四坵	八坵	一、三九六					又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號	坵	地目	東	南	西	北	面積（畝）	定着物形情	定着物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閘晨11	薛陳華	潮州	中正東路二二四五號三二四室	六	一	基	公興路	九坵	二坵	永興路	三、一九三					三五年一二月十八日	
閘晨15	孔韻娥	寧波	福州路五一四號四樓四二六室	九	八	基	六坵	虬江路	一一〇坵	七坵	二、〇六二					三五年一二月十五日	
閘宿33	馬福林等	廣東	大通路二二二號	六	七卅	宅	二坵	八坵	一三坵	七一坵	一、六四〇	樓房九幢	一百四十四萬元			三五年一二月四日	本坵聲請人與馬福煊共有各得二分之
閘張33	浙江興業銀行		北京路二三〇號	四	二三	宅	寶山英冊四六一號	寶山英冊五四三號	邢家宅路	寶山英冊四六一號	二、二六〇	樓房三十二間	五百十二萬元			三五年一二月十八日	
又	又	又	又	四	二八	宅	寶山英冊五四三號	寶山英冊五四三號	邢家宅路	邢姓地	〇、三三三	樓房五間	八十萬元			又	
又	又	又	又	四	三五	宅	寶山英冊五九五號	寶山英冊四八二號	邢家宅路	寶山英冊七八二號	一、一三六	樓房四間	六十四萬九			又	
閘來14	李肇安	廣東	祥德路一二五弄一號	三	二九	宅	一二三坵	寶山英冊二一五七號	祥德路	美冊三九七四號	〇、三〇四	西式樓房四間	四十萬元			三五年一二月九日	
閘冬69	王大業	江蘇	宛平路二一八弄一〇號	一三	七	基	三六坵	中山路倉涇浦	八一九一坵	倫敦路	八、六〇二					三五年四月九日	

上列聲請登記之各坵土地自公告之日起對於該地之權利如有主張異議者須於二個月內書面提出理由呈請本局核辦經公告期滿仍無異議者本局即予依法登記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局長 祝平

上海市地政局 公告 閘字第四六號

為公告事案據本市閘北區舒占元等呈送聲請書契據暨其他有關權利證明文件到局聲請土地所有權登記業經審查完竣合行依照土地法之規定揭示如左

計開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號	坵	地目	東	南	西	北	面積（畝）	定着物形情	定着物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閘黃18	舒占元	江蘇	康定路一七九弄二二號	六	一九	宅	一八乙坵	長安路	六坵	五坵	〇、二四〇					三五年一一月十五日	

又	又	又	又	六	五	基	一四一五坵	一七一八乙一九坵	六坵	二坵	一、七五〇				又
閘來16	唐麐	廣東	富民路一七二弄三號	二	七〇	道	六九坵	七四坵	八六坵	六四坵	〇、〇五八				三五年一月九日
閘暑21	趙國華	上海	九江路三九四號	六	九	基	淞滬鐵路	一九坵	一二一三一四一五一九坵	八坵	三、六九二				三五年二月二三日
閘往42	沈增福	上海	青雲路一八五弄五號	一七	三	宅	公路	四坵	七坵	二坵	〇、二六一				三五年二月一日
閘秋58	倪金鏞	寧波	北山西路五一七號	一六	一七	基	會文路	中興路	一八坵	一六甲坵	〇、三四六				三五年五月二日
閘列75	張瑜清等	廣東	愚園路六〇八弄田莊一二八號	九	一庚	基	一丙坵	一壬坵	一辛坵	一戊坵	〇、三七六				三五年六月十二日

上列聲請登記之各坵土地自公告之日起對於該地之權利如有主張異議者須於二個月內書面提出理由呈請本局核辦經公告期滿仍無異議者本局即予依法登記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局長祝平

上海市地政局 公告

漕字第四〇號

為公告事案據本市漕涇區楊志文等呈送聲請書契據暨其他有關權利證明文件到局聲請土地所有權登記業經審查完竣合行依照土地法之規定揭示如左

計開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號	坵	地目	四至：東	南	西	北	面積（畝）	定着物：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漕洪70	楊志文	上海	龍華鎮南楊家堰四號	一一	四二	田	二八號二一坵	四三坵	楊家浜	四一坵	〇、九一六					三五年八月七日	
漕洪72	楊仲安	上海	朱家坟山二〇號	九	三六	田	二〇坵	三七坵	公浜	三〇三一三五坵	〇、三四七					三五年八月七日	

漕洪73	楊德福	上海	梅隴行前二〇號	九	三八	田	二〇坵	三二九至五二坵	公浜	三七坵	〇、三二六				三五年八月七日
漕洪74	楊秋發	上海	龍華甲申村六號	九	三七	田	二〇坵	三八坵	公浜	三六坵	〇、二七四				三五年八月七日
漕荒56	王進餘	上海	龍華南夏太浜一四號	六	一九	田	一八坵	小路 四四坵	二〇坵	清水浜	一、一二一				三五年七月二五日
又	又	又	又	六	九九	田	九〇坵	夏塔浜	一〇〇坵	九八坵	一、〇九七				又
漕荒67	王紀堂	上海	屠家宅四號	六	二二	田	二一坵	四六 四五坵	二五 二三坵	清水浜	一、三八六				三五年七月二九日
漕荒68	又	又	又	四	二九	田	一七〇坵 龔家浜	三〇坵	三二 三三坵	一二號 六三坵	〇、七八〇				又
漕荒69	又	又	又	五	一九	田	一八坵	二四甲坵	二〇坵	公路	一、一五五				又
又	又	又	又	五	三三	田	三二坵	六四 六五 六六坵	三四坵	二四甲坵	一、六〇九				又
漕荒89	王新泉	上海	南趙家宅七號	二	六	田	五坵	小路 一二號 四五坵	七坵	二坵 浜	〇、七三三				三五年八月一日
又	又	又	又	二	五	田	四坵 浜	一二號 四三坵	六坵	二浜 一坵	一、五二六				又
漕荒92	王桂福	又	又	五	五一	田	四五坵	夏塔浜	五二坵	四六 四七 四八 四九坵	二、〇〇三				又
漕荒97	姚關根	上海	龍華南曹家宅一號	三	四四	田	一九 二〇 三九坵	六一坵	四五坵	四〇坵	一、四〇三				三五年八月三日
漕荒99	姚關林	又	又	三	三二	田	公浜	二四坵	二五坵	二一 二二 三五坵 浜頂	〇、七四六				又

漕荒101	姚關生	上海	龍華南曹家宅二號	二	五一〇	田	小路公浜	一〇六垙	小路公浜	一〇四垙	〇、九八四					又	
漕荒102	姚關根	上海	龍華南曹家宅一號	二	六一〇	田	小路	小路	小路公浜	一〇五垙	〇、八四〇					又	
漕荒103	黃全林	上海	盧家灣西西義路G字五號	一〇	三六	田	三五垙	張家塘港	三七垙	小路一二號	〇、八二一					三五年八月三日	
又104	又	又	又	二一	二四	田	一九垙	公路	二三垙	二三垙	〇、〇六二					又	
又	又	又	又	二一	二六	田	二三垙	二八垙	二七垙	夏塔浜	〇、一六七					又	
又	又	又	又	二一	三一	田	二九垙	公路	三三三四三五垙	二七垙	〇、三五六					又	
又	又	又	又	二一	八一	田	七九垙	公路	八三垙	夏塔浜	〇、〇四七					又	
又	又	又	又	二一	八二	田	八〇垙	公路	八四垙	公路	一、一二三					又	
漕荒183	楊全發	上海	曹家宅八號	三	八五	宅	八〇八四垙	八六垙	楊家浜	公路	〇、六六九	瓦平房三間	三十六萬元			三五年八月二二日	
又	又	又	又	三	八九	田	九〇垙	九〇垙	楊家浜	八八垙	〇、六二一					又	
又	又	又	又	三	五一	田	四八垙	五六垙	五二垙	四八六四垙	〇、二五一					又	
漕荒184	楊牛根	上海	曹家宅八號	三	五二	田	五一垙	五六垙	五三垙	六四垙	〇、二三一					三五年八月二二日	
又	又	又	又	三	八六	宅	八四垙	八八垙	楊家浜	八五垙	〇、八九六	瓦平房三間	三十六萬元			又	
又	又	又	又	三	八八	田	八七垙	八九垙	楊家浜	八六垙	〇、五五三					又	

漕日71	潘柄生	上海	馬浪路吳興里二八號	二一九	三六	田	一五一六一七坵 小路	三七坵	九八坵 小路	二七二八二九三〇三一三五坵 小路	一、五六〇					三五年六月四日	
又	又	又	又	二九	三八	田	一七一八坵	公水溝 四〇四一坵	九八 一〇三坵	三七坵	一、三八八					又	
漕日153	潘全根等	上海	漕河涇南潘家塘六號	三一	四二	田	三七三九坵	公浜	公水溝	一七四〇四一坵	〇、四二二					三五年八月三日	該坵聲請人與潘柏全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漕日166	張關根	上海	張家園四號	九	七六	田	公路	七七坵	八九坵	七五坵	〇、九〇三					三五年八月十五日	
漕日1 7	又	又	又	二三	八	田	六坵	九坵	二四二五二六坵	七坵	一、一九四					又	
漕日168	張根生	又	又	八	二九	田	東姚涇港	三〇三一坵	二七三二坵	二八坵	〇、七二六					又	
漕日1 9	張關根等	又	又	八	四九	田	四八坵	五二坵	四一坵	四七坵	〇、〇五四					又	該坵聲請人與張根生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又	又	又	又	八	五八	田	三七三八四〇坵	五九坵	六一坵	五七坵	〇、〇六八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八	六〇	田	四〇坵 宅河	宅河 九號 一坵	六一坵 宅河	五九坵	〇、〇七一					又	又
漕日173	張關根等	又	又	二三	三	田	九號 一二坵	四坵	一九二〇坵	二坵	〇、七〇七					又	該坵聲請人與張關連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漕日175	張咸林	上海	張家園一號	九	二三	宅	東姚涇港	二八坵	二四坵	二二坵	〇、五一四	瓦平房四間	四十八萬元			三五年八月十五日	
漕日176	又	又	又	八	四七	田	四四坵	四八四九坵	四一坵	四一坵	〇、〇四六					又	
又	又	又	又	八	五七	田	三七三八坵	五八坵	六一坵	五六坵	〇、〇一五					又	

漕月179	張秋全等	上海	張家衙五號	八	三七	田	三四坵	三八坵	五五八七坵	三六坵	〇、〇三九				三五年八月十五日	該坵聲請人與張士根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又	又	又	又	八	六五	田	五五六五二三坵	九一三四宅河號坵	六八八四六七河坵	五五五五二三四五坵	〇、五九三				又	又
又180	張秋全	又	又	二三	三三	田	小七路坵	二四坵	公浜	二二坵	〇、三五一				又	
又	又	又	又	二三	五	田	小八路坵	二六坵	公浜	二四坵	〇、七三九				又	
漕日182	張士根	又	又	二三	三	田	小五七路坵	二三坵	公浜	二一坵	一、〇〇七				又	
漕張27	胡懷德等	上海	嵩山路八四號	一七	四〇	坟	三九坵	蒲滙塘	一三一〇號坵	九三〇號坵	六、七二三				三五年七月二五日	該坵聲請人與胡宗祿胡德驪胡德驪共有各得四分之一
漕寒50	胡海根	上海	周沈巷八八號	一九	一	田	公浜	二坵	三坵	公浜	二、五七二				三五年七月十八日	
漕寒70	稀禎祥	上海	土山灣周沈巷七五號	一六	一九	田	小路五六坵	二〇坵	小路二六坵	小路一八坵	一、〇四六				三五年七月二三日	
漕寒74	黃位才	上海	漕河涇北周沈巷二四號	八	二三	田	一七坵	一四坵	浜	二二一八二三坵	四、五二〇				三五年八月二四日	
漕牧23	黃新陽	上海	漕河涇南金家塘七號	二三	一二	田	張家衖港	張家塘港	一三坵	公路一〇五坵	一、四六二				三五年八月二四日	

上列聲請登記之各坵土地自公告之日起對於該地之權利如有主張異議者須於二個月內書面提出理由呈請本局核辦經公告期滿仍無異議者本局即予依法登記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局長 祝平

上海市地政局公告 漕字第四一號

為公告事案據本市漕涇區計國裕等呈送聲請書契據暨其他有關權利證明文件到局聲請土地所有權登記業經審查完竣合行依照土地法之規定揭示如左

計開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 畝	定着物 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漕天11	許國裕	上海	龍華鎮後馬路一一九弄一號	一〇	一三	基	一一坵	一五四坵	浜 一八坵	一二坵	二、二〇五					三五年八月二日	
又	又	又	又	一〇	一五	宅	一四坵	龍華路	浜 一六坵 一八坵 龍華路	一三坵	〇、九七一	平房九間	一百〇八萬元			又	
漕宙31	金連根	上海	龍華西中山路沈家宅七號	八	二五	田	一一坵	二七坵	二六坵	二四坵	一、〇九九					三五年七月二日	
漕宙33	李關金	上海	龍華西石家巷沈家宅九號	六	三	田	薺菜浜 二二 二三坵 一號	四坵	一六坵 二號	二坵	一、七六三					三五年七月三十日	
漕宙34	又	又	又	五	九	田	一九坵	二六坵	八坵	八坵	〇、〇五三					又	
漕宙35	李關金等	又	又	五	二	基	一一坵 余家浜	三坵	七六坵	薺菜浜	二、〇五六					又	該坵聲請人李關金得三分之二李海根得三分之一
漕宙43	顧阿梅	上海	顧家庫一六號	二二	二甲	田	公路	二乙坵	西塘涇	二坵	〇、一八二					三五年八月十七日	
漕宙47	顧阿福	上海	顧家庫一四號	二二	二丙	田	公路	三坵	西塘涇	二乙坵	〇、一八三					三五年八月十九日	
漕洪31	屠文安	上海	屠家宅一一號	二二	六二	田	五三坵	六三坵	公路	六一坵	〇、七一七					三五年七月九日	
漕洪49	楊進福	上海	龍華鎮南楊家堰二號	二二	五三	田	五二坵	六三坵	六一坵 六二坵	五一坵	〇、七五八					三五年七月二六日	
漕洪54	王紀堂	上海	屠家宅四號	一七	四	宅	二一坵	二坵	三坵	三坵	〇、二〇一	平房四間客廳半間走廊半間	六十萬元			三五年七月二九日	
漕洪65	楊忠義	上海	龍華鎮南楊家堰二號	一二	五二	田	小路 三二 三四 三五坵	六三坵	五三坵	五一坵	〇、七一八					三五年八月十七日	

漕洪66	楊忠義等	又	又	一二	二三四	田		三六 三五 三六垳	小路 五二垳	三三垳	〇、一二八					又	該垳聲請人與楊瑞發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漕盈38	陸根生	上海	漕河涇陸家宅七號	二二	五	田	四垳	九垳	六垳	滬杭甬鐵路	〇、三〇七					三五年五月三一日	
漕長83	徐全根	上海	徐家塘一號	一六	四三	田	四二垳	後長浜	四四垳	三七垳	〇、四三七					三五年八月二六日	
漕長84	徐晉發	上海	漕河涇一五二號陳源和號	一八	二五	基	二四垳	二九垳	二六垳	一四垳	〇、〇七三					三五年八月三一日	
漕長86	徐晉發	上海	漕河涇一五八號	一八	二	基	一垳	三 四垳 小路	七垳	後長浜	〇、四七一					又	
又	又	又	又	一八	一四	宅	一三垳	一五垳	一七垳	一一九七 六〇垳	〇、〇七九	瓦房三間	三十六萬元			又	
又	又	又	又	一八	一六	基	一〇垳	一七 一四垳	二三垳	一一一 二一〇垳	〇、一五二					又	
又	又	又	又	一八	二八	基	一七 三二垳	三六垳	三六垳	三三垳	〇、〇六二					又	
漕長85	又	又	又	一八	三三	田	二四垳	三六 二八 二七垳	三四 三五垳	後長浜	〇、二〇一					又	
又	又	又	又	一八	四九	田	四八垳	五三 五二垳 小路	五〇垳	四七垳	〇、四三九					又	

上列聲請登記之各垳土地自公告之日起對於該地之權利如有主張異議者須於二個月內書面提出理由呈請本局核辦經公告期滿仍無異議者本局即予依法登記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局長 祝平

上海市地政局 公告 法字第四八號

為公告事案據本市法華區李景和等呈送聲請書契據暨其他有關權利證明文件到局聲請土地所有權登記業經審查完竣合行依照土地法之規定揭示如左

計開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畝）	定着物 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法天40	李景和	鎮海	寬慶中路六四弄一號	二二	四〇	宅	三八坵	康腦脫路	四一坵	姚橋浜三九坵	〇、七八八	樓房四幢平屋四間共計十二間	八十八萬元			三五年一月十八日	
法天49	張禰中	吳縣	中正中路六一二弄四二號	三	六三	基	四八 四九 五〇坵	六七坵	六四坵	公浜	〇、八一六					三五年二月四日	
法黄104	徐德森	浙江	台灣路四一號	二三	一	宅	公路	二三四坵	五坵	極司非爾路	五、六二二	鋼骨市房五十一幢合一百十四間	二千八百二十四萬元			三五年七月十日	
法月20	沈成栻	福建	海格路六七八號	三	七	宅	海格路六坵	九坵	公路	六坵	三、〇二四	三開間假三層洋房一宅共八間	八十萬元			三五年一月八日	該項建築物一部份建於同號九坵地上
法盈1	汪振寰	安徽	福煦路一九七號	六	六〇	園	五九坵	九〇坵	六一坵	五〇 五一坵	一、四四九					三四年十二月四日	
又	又	又	又	六	六一	宅	六〇坵	九〇 九二坵	六二坵	五一 五二坵	一、三二一	西式樓房一幢九間	九十萬元			又	
又	又	又	又	六	六二	園	六一坵	九二 一〇〇坵	六三坵	五二坵	一、一二三					又	
法盈14	夏美館	上海	復興路一三六六號六室	二三	六七	宅	浜	六八坵	凱旋路	六六坵	〇、九六七	西式樓房二間	三十萬元			三五年一月六日	

上列聲請登記之各坵土地自公告之日起對於該地之權利如有主張異議者須於二個月內書面提出理由呈請本局核辦經公告期滿仍無異議者本局即予依法登記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局長 祝平

上海市地政局 公告

引字第四七號

爲公告事案據本市引翔區王惠同等呈送聲請書契據暨其他有關權利證明文件到局聲請土地所有權登記業經審查完竣合行依照土地法之規定揭示如左

計開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 畝	定着物 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引沆122	王惠周	上海	永嘉路四九五弄四號	一四	二三甲	基	法冊一八六八	王姓地	路	公路	〇、七九六				王慮周	三五年二月十九日	本坵聲請人與王慮周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引沆130	謝伯炎	浙江	林森中路一七四一號內三號	四六	三三坵	田	三二坵	八丙坵	四四號	公路	〇、八三三					三五年三月十九日	
引月69	裴正庸	浙江	中正東路二八四號	一七	五九甲	基	五九六一坵	公路	五九己坵	五八坵	一、六六二					三五年六月二四日	
引來126	錢鏞森	江蘇無錫	西康路三七〇弄三〇號	二四	一〇七坵	基	舊浜基九七一〇八坵	青才路	一二〇一二一坵一二四	一〇六坵	三、二九六					三五年六月二六日	

上列聲請登記之各址土地自公告之日起對於該地之權利如有主張異議者須於二個月內書面提出理由呈請本局核辦經公告期滿仍無異議者本局即予依法登記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局長　祝　平

〔令批〕

訓令

上海市政府　訓令　滬秘三(三六)字第一八八二號

令工務局

案准

農林部農林字第六二二二號公函開

「案查本部於三十三年六月十八日修正公佈之全國公路植樹規則對於公路樹之收益問題未曾明白規定近來屢接各省政府函詢詳釋茲經本部呈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節京三字第二四七四三號指令准予引用全國公路植樹規則第九條本部原擬草案意見「公路樹之疏伐打枝或摘果由公路管理機關分段定期指導沿路地主遵照規定行之所打之枝及所摘之果實得給予各該民人等以為其對公路樹保護整理或栽植之報酬」處理之相應函達查照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市　長　吳　國　楨

上海市政府 訓令 滬外(三六)字第二一三八號

令警察局

案奉

行政院從陸字第三〇六號訓令內開

「查德僑處理辦法暨德僑在華私人產業處理辦法業經修正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並抄發德僑處理辦法暨德僑在華私人產業處理辦法各一份奉此除將本市德僑產業係由敵僞產業處理局接收保管等情形呈報 行政院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知照

此令

計抄發德僑處理辦法德僑在華私人產業處理辦法各一份

（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市長 吳國楨

上海市政府 訓令 滬民(三六)字第二二五二號

令各區區公所

案准

內政部本年一月九日戶字第十三號公函開

「准江西省政府三十五年十二月民字第二七六三九號公函爲戶籍登記書簿暨國民身份證「出生年月日」欄凡已塡就陰歷者請予變通辦理暫免換塡國曆其在「戶籍簿卡書證塡寫說明」頒發後概用國曆塡寫囑查照核備見復等由准此查係實情且不獨江西一省爲然自應變通辦理惟原擬之

國	陰

應修正爲

民 國前	國	陰

並應注意在賡續辦理各種登記或實施抽查之際隨時換塡國曆俾免紛歧准函前由除函復並分行外相應抄同原函一件函請查照並飭屬知照爲荷」

等由計抄附原函一件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附原函一件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附原函一件（略）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三十日　市長 吳國楨

上海市政府 訓令 滬人三(三六)字第二四一三號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案據人事處簽稱秘書處第二科薦任科員張汝賡科員陳學麟姚毓達潘國樑朱立平辦事員張道明等六員黽勉從公備著勤勞核與本府職員平時考核獎懲辦法第三條子丑兩款之規定相符擬請

各予記功一次傳令嘉勉等情據此查薦任科員張汝賡等六員辦事勤奮應准各予記功一次以示嘉獎除飭知人事處登記外合行通令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一日

市長 吳國楨

上海市政府 訓令 滬秘一（三六）字第二四一九號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案准行政院秘書處三十六年一月十五日從文字第一一二四號公函內開

「據朱伯郊君檢陳所著文書處理程序一書審其內容所輯資料均極新穎舉凡簡化公文必備之條理詳載無遺頗合實用之參考該書係上海福州路中國文化服務社出版每冊售價一千四百元特函推介即希轉囑所屬人員購用參閱」

等由准此合行通令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一日

市長 吳國楨

上海市政府 訓令 滬秘三（三六）字第二七〇七號

令地政局

案奉

行政院從拾字第一六一一號訓令內開

查「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上海市地政局處理在滬敵偽征用圈用土地辦法」前經本院核定令飭前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公佈施行並行知地政署在案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原辦法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

此令

附抄發原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五日

市長 吳國楨

指令

上海市政府 指令 滬秘三（三六）字第一八二四號

令公用局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市公車字第一一八〇八號呈一件 爲將電車公司籌備處公共汽車公司籌備委員會裁併爲公共交通公司籌備委員會檢呈組織規程仰祈

鑒核備案由

呈暨組織規程均悉案經本府第五十四次市政會議決議「原則通過惟人事及預算不得超過原案」紀錄在卷查人事方面與決議之原則尚無不合茲將其他方面要點指示於後

會計方面

甲、關於條文修改者　該會組織規程第五條（四）「及處理財務」五字應删除第六條「辦理會計歲計事務」下應加「視業務之需要得分股辦事」

乙、關於指示辦理者　改組後之歲出預算應由公用局遵照核定編制及營業計劃在原有預算範圍內編造呈核並指定在該會預算內列報不由本府總預算內負擔

丙、三種組織規程末條「本規則自公用局核准之日施行並呈請市政府備案」一律修改爲「本規程由市政府核准施行」

仰卽遵照辦理

此令附件存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市長　吳國楨

（本市交通公司籌備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暨所屬交通組及修理廠等組織規程均見法規欄）

上海市政府　指令　滬秘二（三六）字第二〇〇六號

令衛生局、警察局

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會呈一件爲　擬具本市衛生警察局娼妓檢驗合作辦法草案會同呈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核所擬辦法尚屬可行（中略）准予如擬辦理仰卽知照

此令件存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市長　吳國楨

（本市衛生警察局娼妓檢驗合作辦法見法規欄）

上海市政府　指令　滬秘四（三六）字第一三一九六號

令衛生局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簽呈一件　爲擬具上海市强迫種痘實施辦法祈核示由

呈件均悉所擬强迫種痘實施辦法經酌予修正並提經第六十二次市政會議決議「原則通過日期由衛生局決定」等語紀錄在案茲隨令抄發修正辦法一份仰卽知照

此令

計抄發上海市强迫種痘實施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市長　吳國楨

◉上海市强迫種痘實施辦法

上海市衛生局依照三十五年第一屆市參議會決議訂定本市三十六年度强迫種痘實施辦法如次

（一）目標　本市人口以四百萬計算除衰老病弱約佔百分之二十外三十六年度內應行種痘者共約三百二十萬人分兩期完成計上半年度二百萬人下半年度一百二十萬人以上種痘一律免費

（二）組織　種痘事宜由左列組織執行

1 上海市防疫委員會爲主持種痘之總機構聯合各界於各行政自治區在一月二十日以前成立强迫種痘促進會

2 全市設種痘總隊各區促進會設種痘大隊及三人組小隊（以四百隊爲最低限度）担任各該區宣傳接種及檢查等事宜

3 邀請全市公私立醫療機構及開業醫師並設固定種痘站五百處接種牛痘以上各隊站均於二月一日正式成立

（三）工作進行　種痘分春秋兩季施行

1 春季種痘以二月一日至七日爲宣傳日期利用標語佈告登報電影及演講等方法喚起市民注意

二月八日至十日爲總動員第一期採取勸導方式接種後一律發給衛生局種痘證書

三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爲總動員第二期强迫實施種痘并舉辦水陸交通及全市市民春季種痘證書總檢查

2 秋季種痘以九月十六日至二十日爲宣傳日期九月二十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爲總動員第二期所有種痘辦法與春季同

3 由市政府分令全市公私立學校保育院收容所監獄工廠及各工商團體限期種痘

4 由市政府分令全市醫院醫師及助產士等實施新生兒種痘

（四）經費　種痘經費由衛生局呈請市政府於防疫經費項下分期撥交上海市防疫委員會按照預算支用

附預算（略）

〔紀錄〕

上海市政府第六十五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　三十六年二月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本府會議室

出席人

吳市長	何秘書長	宣局長　鐵吾
（俞叔平代）	祝局長　平	谷局長　春帆
（胡文元代）	張局長　維	趙局長　祖康
趙局長　曾珏	吳局長　開先	（李劍華代）
顧局長　毓琇	閔會計長　湘帆	錢主任參事乃信
鄭處長　天牧	葛參事　克信	錢參事　劍秋
王參事　冠青	林參事　篤信	謝參事　灝齡

列席人 沈參事 乃正
方主任委員 治 王處長 兆荃 歐陽處長 遵詮
張處長 曉崧 （李 元代） 張統計長 宗孟
朱處長 虛白 道總經理 賢模 馮主任 世範

主席 吳市長 紀錄 范永炎 王士鵬

甲、報告事項（略）

乙、討論事項

一、市長交議據社會局呈爲呈復飭辦後方來滬失業工人代表團呈請各點祈核示等情應如何辦理請討論案

決議 一、就增配電力工廠設法安插一部份已登記之技工（但經介紹就業者應令其具結遵守廠規）由社會局會商公用局辦理

二、已登記工人自願返鄉者可酌予資助

三、由府函請社會部迅謀解決失業工人就業問題並先由社會局與工商輔導處洽商

二、市長交議據民政處簽擬上海市區事業經費籌集辦法經交審查簽具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 修正通過

三、市長交議據衛生局呈擬上海市取締理髮攤規則祈核示等情經交警察社會兩局議復是否可行請討論案

決議 一、關於設攤地點由警察局本市參議會決定原則就准許設攤及禁止設攤地點分別列表兩種以便提會

二、准許設攤地點（包括理髮攤菜攤）對于清潔衛生應行管理事宜由衛生局以命令行之

四、衛生局提爲中華痲瘋救濟會住院病人三十五年七至十二月份津貼免費住院補助費請在預備費項下動支案

決議 照撥

散會

〔法規〕

中央法規

德僑處理辦法

行政院從陸字第三〇六號令頒

第一條 收復地區及後方德籍人民之處理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收復地區及後方德籍人民暨德籍猶太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依我國法律處理

一、有間諜嫌疑或行動者

二、有幫助日軍企圖或行動者

第三條 收復地區德籍人民如藏有軍器及其他可供軍用之物品圖書者應開單報呈該主管官署聽候處理如有私藏不報情事一經發現應依我國法律予以懲處

第四條 收復地區及後方德籍人民未犯有本辦法第二條所列舉情事者除經內政外交兩部核准繼續居留中國外應予全

部遣送回國在未遣送前得具中外殷實舖保呈准該管省市政府暫時繼續居留其不能具保者應由該省市政府集中管理遣送回國辦法由外交部會同內政部召集其他有關機關訂定之

第五條　德籍人民如係忠實可靠之技術人員得由公私機關呈准內政外交兩部予以僱用免予遣送回國

第六條　德籍教士除犯有本辦法第二條所列舉情事者仍依我國法律處理外其在後方經指定區域傳教經所屬教會負責人担保並經內政外交兩部核准得返還原地繼續傳教其在收復區者經所屬教會負責人担保並經內政外交兩部核准得在原居留地傳教未經担保暨核准者應由該管省市政府指定傳教區域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德僑在華私人產業處理辦法

行政院從陸字第三〇六號令頒

第一條　德僑在華私人產業依本辦法處理之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

第二條　德僑在華私人產業之查報由各省市政府照附發表式辦理之

第三條　德僑在華各公司會社團體等所經營之產業均由行政院指定機關接收保管但對於易壞或變質之物品得先行標售所得價款交由中央銀行專戶存儲由處理局接管

第四條　德僑個人私有產業應分別處理如下亦由處理局接管

甲、凡犯有德僑處理辦法第二條所列情事之一者其私人產業一律歸政府接收處理

乙、凡須集中管理之德僑除准予携帶其日常生活必需之物品及我國法幣五萬元外其他物品及款項與有價值之貨品應自行造冊簽證送請所在地省市政府接收轉報行政院指定接管機關接管

丙、前項所稱日常生活必需之物品計包括衣履寢具炊具盥洗具及食品其他如手表筆墨圖書文件及紀念品（與作戰行爲無關者）等物

丁、應遣送回國而未集中管理之德僑在未遣送以前得准其在私有產業內支付每月所需之生活費用惟單身人每月不得超過五萬元夫婦不得超過八萬元有未成年子女者得每人每月多領二萬元

戊、遣送回國之德僑除上列乙項所准携帶之物歘外得在其個人私有產業內携帶必需之零用費其數値不得超過美金二百五十元

己、凡已得內政外交兩部核准免予遣送回國者得呈請內政外交兩部准予保留其私有產業之一部或全部

庚、凡因政治宗教種族關係而爲納粹政府被逼來華能提出確實證據者其私人產業得呈准內政外交兩部酌予保留

第五條 自三十四年五月七日起所有德僑產業私行移轉者概作無效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德僑在華私人產業查報表暨填表須知

◉德僑在華私人產業查報表填表須知

一、表列各項依照德僑在華私人產業處理辦法第三條之規定由各省市政府查填三份分送行政院及收復區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外交部

二、「產業所有人」一欄如產業所有人爲自然人時填明自然人之姓名如產業所有人爲法人時填明其負責人（如總經理）之姓名及其股東人數

三、「產業名稱」一欄除填明產業之名稱外並應填明產業之性質如公司工廠醫院商店等

四、「所在地」一欄應填明產業所在之詳細地址如某市某路第幾號門牌

五、「組織概況」一欄如產業有附屬機構應將附屬機構詳細填明如公司之分公司工廠之分廠

六、「置產時期」一欄應填明置產之年月日

七、「損壞狀況」一欄填明產業查報時之損壞狀況或損壞程度

八、「價值估計」一欄應行查報之產業（包括其附屬之動產）其有損壞者應減除其損壞部份之價值核實按國幣估列

九、本表所未規定而必須填報者填入「其他」一欄

德僑在華私人產業查報表

查報機關　　年　月　日

產業所有人	產業名稱	所在地	組織概況	置產時期	損壞狀況	價值估計	其他

主管長官　　覆核　　製表

蘇浙皖區敵僞產業處理局 上海市地政局 處理在滬敵僞征用圈用土地辦法

行政院三十六年一月十七日從拾字第一六一一號令頒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照收復區土地權利淸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訂定之

第二條 凡敵僞征用圈用土地所爲之處分及設定負擔一概無效其部份或全部權利經過移轉並經交付者均應無償收回

第三條 敵僞征用圈用土地接收後應作左列之調査

(一)土地坐落四至面積及原所有人
(二)原使用概況
(三)征用圈用經過及征用圈用後使用情形
(四)現在實況

第四條　前條調查工作由上海市地政局會同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辦理之

第五條　敵偽征用圈用土地已由其他機關接收使用者應由其他各機關彙報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後再與地政局會商辦理

第六條　前項土地依照第三第四兩條之規定補辦調查手續

第七條　敵偽征用圈用土地應依照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發還原所有權人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還
(一)原屬敵產之土地
(二)合於土地法第二〇八條及二〇九條之情事依法補辦征收手續者

第八條　前條所列不予發還之土地除第一項原屬敵偽產之土地由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處理外其地上如有敵偽增加之建築物應予補辦征收手續時由需用土地人依照收復區私有土地上敵偽建築物處理辦法之規定繳價承購

第九條　依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奉准補辦征收手續之土地應依左列規定辦理地價補償事宜
(一)敵偽征用圈用時已照時價全部給付者不再補給
(二)敵偽征用圈用時僅照時價部份給付或全未給付或雖已全部給付並未照時價結算者均照現在估價分別補償

第十條　前條敵偽征用圈用時已給付之地價應照黃金市價伸算現價連同現在給付之補償由需用土地人繳交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

第十一條　依照第七條應行發還之土地應照左列規定發還
(一)征用圈用時已照市價部份或全部給付者原業主應依照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之規定繳價承領
(二)征用圈用時未經給付地價者應由業主無償領回

第十二條　應行發還之土地原業主不依規定繳價者由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處理之

第十三條　應行發還之土地如地形經界變更較大有整理必要者得依法辦理重劃後再行發還

第十四條　應行發還之土地有敵偽建築物者應依照收復區私有土地上敵偽建築物處理辦法辦理應收價款均繳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

第十五條　原業主依照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領價或領回土地時應提出產權憑證

第十六條　前條所稱產權憑證依照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第二條各款之規定其不能提出產權憑證者應取具鄉鎮保甲長或四鄰之證明書

第十七條　補辦征收估價重劃及淸理發還事項由上海市地政局主辦收益及出售事宜由蘇浙皖區敵僞產業處理局主辦爲求工作上之聯繫起見由處理局及地政局會同設置小組委員會經常舉行會議處理各項問題

第十八條　依照本辦法淸理處理完成之公私土地應依法辦理土地登記

第十九條　本辦法呈請行政院核定後公佈施行

本府法規

上海市政府職員核給醫藥補助費辦法

三十六年二月十五日公佈

第一條　本辦法遵照行政院三十五年三月五日節安乙字第六三七七號訓令並參酌中央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舊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府職員患病時其醫藥費用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概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職員以奉准派用有案者爲限

第四條　職員患病以住本市市立醫院爲原則其因特殊情形（如因缺乏醫療設備或病房滿額等原因）而就其他私立中西醫院診所或中醫師醫治者應於病愈後一個月內申敍理由取具證明及診金藥費單據呈請服務機關核明補助之

第五條　職員請領醫藥補助費照左列各項爲限

1掛號費2檢驗費3藥品費4手術費5住院之病房費至滋補性質之針劑費X光攝影費及交通費等不在醫藥補助之內

第六條　職員請領醫藥補助費以就診之醫院診所或中醫師依照本府所規定格式所給之收費單據金額報領三分之二但以不超出各該員三個月俸額(包括全部法定待遇)爲限

第七條　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補助

一、不正當或不必需治療之疾病（如花柳病或鑲牙等）

二，單據不照規定格式塡具者

三、同一病由已依其他規定享有補助者

第八條　職員患病住院其病房等級規定如左

薦任以上人員　二等病房

委任及無官等人員　三等病房

住院費補助最高等級以二等爲限如需住二等以上者仍照二等病房補助之

第九條　依本辦法補助之醫藥補助費由各該職員服務機關經費內支給准作正報銷但服務機關經費不敷時得呈請市府在第一預備金項下動支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市長核定後施行之

證明書（醫院名稱）

機關名稱	官等	職務	姓名	病（傷）狀況

右列　　一員因病（傷）經本醫院檢驗確有住院治療必要並查該員自　　月　　日
入院至　　月　　日出院除醫藥費用另具收據外特此證明

院長　　蓋章

醫師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證明書（診所名稱）

機關名稱	官等	職務	姓名	病（傷）狀況

右列　　君因病（傷）確由本醫師診治自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
先後診治共計　　次共收診金費計國幣　　元
特此出具證明是實

醫師　　蓋章

證書　　字　　號

開業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名稱			
官等		姓名	
職務			
病（傷）別			
住院起止日期	自至　年　月　日起止共　日		
費別	金額		
掛號費			
檢驗費			
手術費			
針藥費			
病房費			
共計國幣			
附註 (1) 附證明書一紙 (2) 附　　張			

院長　　　醫師　　　收款人

（醫院名稱）收費憑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名稱			
官等	——	姓名	
職務			
病（傷）別			
住院起止日期	自至　年　月　日起止共　日		
費別	金額		
掛號費			
檢驗費			
手術費			
針藥費			
病房費			
共計國幣			
附註 (1) 附證明書一紙 (2) 附　　張			

院長　　　醫師　　　收款人

上海市公共交通公司籌備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

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府令准備案

第一條　上海市公用局為統籌興辦及準備統一本市公共汽車及電車事業特設上海市公共交通公司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直隸公用局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公用局局長兼任委員十人至十四人由公用局局長聘任副主任委員二人籌備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主任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於委員中指定之均呈報市政府備案

第三條　主任委員主持會務副主任委員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籌備主任及副主任專司公司籌備事宜主任秘書秉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機要編審及其他交辦事項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二人至三人秉承主任秘書之命襄辦機要編審及其他交辦事項

第五條　本會設下列各組室其職掌如左

一、總務組　掌理文書人事出納庶務福利及有關法制等事項

二、技術組　掌理機務及業務上之調查設計及考核統計事項

三、材料組　掌理汽車電車材料之採購整理保管收發事項

四、會計組　掌理登記帳冊編制預算決算事項

第六條　本會各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一人秉承主任委員暨籌備主任之命主管組務會計室設主任一人科員八人至十二人雇員三人至五人承市政府會計長之命主任委員之指揮監督辦理會計歲計事務視業務之需要得分設辦事各組分課辦事每課設課長一人辦理各該課事務

第七條　本會設總工程司一人正工程司四人至七人副工程司四人至七人幫工程司四人至八人工務員七人至九人組員十人至十六人辦事員四人至十人各組並得酌用雇員及練習生

第八條　本會得設顧問三人至五人專員三人至五人

第九條　本會各組組長副組長秘書及副工程司以上之技術人員均由主任委員遴員請公用局派充其餘人員由主任委員派充呈報公用局備案會計室主任及佐理人員依法由市政府會計處派充之

第十條　本會適應急切需要特設交通組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會設購料委員會以本會副主任委員一人正副籌備主任主任秘書各組組長會計室主任為委員以副主任委員為召集人專司車輛及其他器材購置或讓售之審核比價監察事宜

第十二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會於上海市公共交通公司正式成立後撤銷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由市政府核准施行

上海市公共交通公司籌備委員會交通組暫行組織規程

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府令准備案

第一條 上海市公共交通公司籌備委員會依據暫行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設置交通組（以下簡稱本組）
第二條 本組設組長一人兼承籌備委員會之命主辦行駛臨時公共汽車事宜副組長一人襄助組長處理組務
第三條 本組設下列各課其職掌如左
一、總務課 掌理文書人事出納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事宜
二、業務課 掌理營業保養稽查統計及一切有關業務事宜
三、機料課 掌理機務材料保管審核及一切有關機料事宜
四、訓導課 掌理司機售票查票簽票等各項行車人員訓練事宜
第四條 本組設修理廠若干所辦理車輛之修理及保養事宜其組織另定之
第五條 各課各設課長一人修理廠設廠長副廠長各一人承組長之命辦理各該職掌事務
第六條 各課得設課員及辦事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並得酌用雇員及練習生
第七條 本組設營業所辦理行車事務其員工名額視行車路線增加隨時調整其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組組長副組長修理廠廠長副廠長由籌備委員會遴請公用局委派其餘人員由組長遴員報請籌備委員會派充呈報公用局備案
第九條 本組於上海市公共交通公司正式成立後歸併撤銷之
第十條 本規程由市政府核准施行

上海市公共交通公司籌備委員會交通組修理廠暫行組織規程

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府令准備案

第一條 上海市公共交通公司籌備委員會爲修理車輛便利起見於交通組下設立修理廠
第二條 修理廠設廠長副廠長各一人由公用局派充之秉承交通組組長之命主辦各該廠事宜
第三條 修理廠設下列各股及保養場其職掌如左
一、總務股 掌理文書人事事務出納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二、工務股 掌理車輛之檢驗裝配修理及零件之製造

事項

三、材料股　掌理材料之收發保管事項

四、保養場　掌理車輛之保養檢驗及簡單修理事項

第四條　各股設股長一人保養場設場長一人均受廠長及副廠長之指揮監督主辦各該股場事務

第五條　修理廠設正工程司二人副工程司二人幫工程司五人工務員五人股員及辦事員十二人並得酌用雇員及練習生

第六條　修理廠廠長正工程司副工程司保養場場長由籌備委員會呈請公用局派充其餘人員由廠長遴員報請交通組核轉籌備委員會派充呈報公用局備案

第七條　修理廠及保養場之工人名額（包括技工場工藝徒臨時工等）視工作之簡繁由修理廠呈由交通組轉報籌備委員會核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由市政府核准施行

上海市衛生局警察局娼妓檢驗合作辦法

三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令准備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上海市警察局管理娼妓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凡本市娼妓檢驗事宜悉照本辦法處理

第二條　關於娼妓體格檢驗及醫治技術等事項由衛生局責成性病防治所主持辦理

第三條　關於娼妓調查登記取締及管理等事項由警察局主持辦理

第四條　警察局應將登記娼妓全部名單送交衛生局性病防治所（以下簡稱性病防治所）

第五條　性病防治所依照登記娼妓名單編製檢驗日程送警察局轉飭各妓如期來所受驗復驗時亦按上列程序辦理

第六條　衛生局為辦理娼妓受驗記錄便於查考起見擬定娼妓身體檢驗證復驗時由性病防治所蓋戳證明送交警察局以憑核發許可證

第七條　性病防治所驗得娼妓患有傳染性花柳病時即通知警察局扣留執照停止營業并勒令患者就醫

第八條　患有傳染性花柳病娼妓經治癒後仍須向性病防治所請求復驗復驗無傳染性病變時通知警察局發還執照准予復業

第九條　凡娼妓因故不能按照指定日期前往受驗者應於期前向性病防治所申請改期如逾期十日不遵驗者得由所通知警察局扣留執照停止營業

第十條　性病防治所按月編造娼妓檢驗工作報告表送警察局備查

第十一條　警察局按月編造娼妓動態表送衛生局性病防治所備查

第十二條　衛生局為促進性病健康教育起見得派公共衛生護士會同該管警察分局前往妓院訪問宣傳並得隨時抽查許可證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由衛生局與警察局會同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衛生局警察局會呈市政府核准施行

〔統　計〕

上海市警察局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份

各分局區交通事故統計表（一）

分局名稱	肇禍件數	受傷	死亡
黃浦	117	21	1
虹口	82	35	1
新成	78	22	1
老閘	70	27	0
提籃橋	55	36	0
常熟	39	11	0
靜安寺	23	81	1
北四川路	23	17	1
北站	23	12	1
邑廟	22	12	2
嵩山	17	8	1
盧家灣	15	7	1
江寧	13	10	0
長寧	13	1	1
楡林	6	3	2
徐家滙	4	4	0
新涇	3	1	1
新市街	3	1	1
楊樹浦	3	2	1
閘北	2	2	1
普陀路	2	3	1
蓬萊	1	1	0
高橋	1	0	0
江灣	1	1	0
龍華	1	0	1
洋涇	0	0	0
楊思	0	0	0
大場	0	0	0
總計	617	253	19

交通事故發生原因統計表（二）

原因類別	件數
駕駛不愼	313
越車	103
駕駛過速	83
轉灣或調頭	53
互撞	22
自由車不愼	12
車上跌下	11
人力車或其他車夫不愼	8
路面濘滑	7
穿越馬路	2
走錯路線	2
其他原因	1
總計	617

交通事故發生有關車輛統計表（三）

車輛類別	件數
自用汽車	226
電車	164
卡車	125
三輪車	89
公共汽車	69
國軍車	65
自由車	46
人力車	38
塌車及老虎車	38
營業汽車	35
美軍車	26
無軌電車	23
機脚車	10
空軍車	9
其他車輛	5
總計	968

交通事故發生日曜統計表（四）

星　　　　期	件　　　　數
日	81
一	68
二	91
三	91
四	99
五	92
六	95
總　　　　計	617

交通事故發生時間統計表（五）

時　　　間	件　　　數	時　　　間	件　　　數
0— 1	5	12—13	54
1— 2	0	13—14	54
2— 3	0	14—15	46
3— 4	0	15—16	47
4— 5	0	16—17	51
5— 6	2	17—18	48
6— 7	3	18—19	30
7— 8	16	19—20	26
8— 9	17	20—21	23
9—10	37	21—22	22
10—11	43	22—23	14
11—12	58	23—24	21
總　　　計			617

交通事故分類車輛肇事受傷及死亡統計表（六）

車輛類別	步行人			駕駛人及乘客		
	受傷		死亡	受傷		死亡
	輕	重		輕	重	
自用汽車	64	1	1	3	0	1
卡車	30	2	4	2	0	0
三輪車	25	2	0	14	0	1
國軍車	13	1	2	0	0	0
公共汽車	11	0	1	0	0	0
塌車及老虎車	11	0	0	3	0	1
自由車	8	0	0	10	0	4
營業汽車	7	0	0	0	0	0
機脚車	7	0	0	0	0	0
電車	6	1	2	4	0	0
人力車	6	0	0	11	2	1
美軍車	3	0	0	0	0	0
英軍車	3	0	0	0	0	0
無軌電車	1	0	1	1	0	0
其他車輛	1	0	0	0	0	0
總計	196	7	11	48	2	8

交通事故車輛損害統計表（七）

車輛類別	件數	
	輕	重
自用汽車	66	17
電車	60	19
三輪車	30	7
卡車	20	5
公共汽車	15	5
人力車	14	7
塌車及老虎車	11	2
營業汽車	9	1
無軌電車	8	0
自由車	8	4
國軍車	2	0
美軍車	2	0
空軍車	1	0
總計	246	67

交通事故發生地段統計表（八）

地　　　段	受　　傷	死　　亡
十　字　路　口	124	3
其　他　路　口	129	16
總　　　計	253	19

交通事故傷害及死亡者性別年齡統計表（九）

年齡＼性別	受傷		死亡	
	男	女	男	女
1—7	6	2	0	1
7—15	12	6	3	0
16—60	174	36	11	3
60以上	8	9	1	0
男	200		15	
女		53		4
總　　計	253		19	

交通事故發生氣候統計表（十）

氣　　候	件　　數
晴	404
雨	111
陰	102
總　　計	617

上海市政府公報刊例

一、本公報每七日發行一次

二、除按照本府市政公報規程刊載業已行文之各項文件並選登有關市政之其他文件以供本府所屬各機關職員及一般市民閱覽外凡本府例行公文即在本公報發佈不另行文

三、凡在本公報發佈之「不另行文」文件本府所屬各機關於收到本公報時應即視爲本府發文注意遵照並在各件上自行分別編定收文字號歸檔備查

上海市政府公報

第六卷 第八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編輯者　上海市政府祕書處

發行者　上海市政府

印刷者　市政府印刷所　上海海寧路三〇〇號　電話：四一三〇三號

定價：　零售每冊五百元